

# CAFC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细则

## 一、收费依据

依据《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(计价格(1999)1610号)》、《关于颁布实施<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——认证价格自律规定>的通知(中认协监(2013)102号)》、《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<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>的公告(公告(2019)21号)》和《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<有机产品认证目录>的公告(公告(2019)22号)》等制定。

## 二、收费项目

(一) 有机产品认证费：申请费、审核费、评定费、注册费(含证书费)、年度管理费等。

(二) 中方认证委托人：副本证书费、英文版证书费。

(三) 有机码标签制作费。

(四) 销售证书费。

(五) 证书变更费。

## 三、收费方法

(一) 有机产品认证费在现场检查前一次性缴纳。

(二) 副本证书费、英文版证书费、销售证书费、有机码标签制作费、证书变更费等其它费用在办理该项业务前缴纳。

(三) 产品抽样检测费由检测机构按《检验检测分包协议》收取。

(四) 检查员交通费、食宿费由认证委托人按照实际发生支付。

## 四、优惠政策

(一) 连续认证满5年、10年、15年、20年及以上的项目，认证费分别减免年度管理费以外总认证费的20%、30%、40%、50%。

(二) 同一认证企业申报的2个及以上认证项目，第2个及以上项目不收取申请费(0.2万元)，文审费、报告审核费和基础年度管理费按折扣费计算。

## 附件 1

### 有机产品认证单项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	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）	
申请费		3000 元	
审核费	文审费	3000 元×人日数	
	检查费	3000 元/人日×核定的检查人日数	
	其他	应详细说明收费项目、原因及金额	
评定费		3000 元	
注册费（含证书费）		3000 元/张	
年度管理费(年金)		3000 元/年	
其他	标准宣贯费	3000 元×人日数	
	证书加印费	(中文：100 元/张；英文：300 元/张)	
	证书变更费	按照《认证后监督控制程序》相关规定执行	
	其他	应详细说明收费项目、原因及金额	
销售证书费 /销售证变更费	0 元<交易金额≤50 万元	200 元/张	
	50 万元<交易金额≤100 万	300 元/张	
	100 万元<交易金额	500 元/张	
有机码购买费	平装/卷装不干胶（进口艾利纸）25 mm×17 mm	0.04 元/枚	
	平装/卷装不干胶（进口艾利纸）30 mm×20 mm	0.06 元/枚	
	平装/卷装不干胶（进口艾利纸）37 mm×25 mm	0.10 元/枚	
	平装（进口艾利纸）80 mm×50mm	0.16 元/枚	
	平装/卷装不干胶（PE 膜）25 mm×187mm	0.06 元/枚	
	平装/卷装不干胶（PE 膜）25 mm×187mm	0.07 元/枚	
	pvc 防水吊牌 37mm×25mm PVC 鱼牌	0.30 元/枚	
	环保塑料扣环 24mm×19mm 蟹扣	0.50 元/枚	
	电子有机码	≤1 亿	0.006 元/枚
	1-2 亿	0.005 元/枚	
	>2 亿	0.004 元/枚	

#### 注：

1. 检查人日数根据生产规模及工艺复杂系数核定，核定方法详见附件 2；
2. 年产值指申请认证产品的年产值。

## 附件 2

## 检查人日数核定方法

产品类别	人日数					
	<2000 亩	2000-1 万亩	1-5 万亩	5-30 万亩	>30 万亩	产品数量
谷物；豆类； 油料；棉； 麻；草及割 草	<2000 亩	2000-1 万亩	1-5 万亩	5-30 万亩	>30 万亩	产品数量
	1	每增加 4000 亩，增 加 0.5 人日；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3-5 个产品，增 加 0.5-1.5 人日
蔬菜（非设 施栽培）； 糖料作物	<200 亩	200-1000 亩	0.1-0.5 万亩	0.5-2 万亩	>2 万亩	产品数量
	1	每增加 400 亩，增 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3-5 个产品或 一个产品范围，增加 0.5-1.5 人日
蔬菜（设施 栽培或同时 具有设施栽 培和非设施 栽培）	<100 亩	100-500 亩	500-2000 亩	0.2-1 万亩	>1 万亩	产品数量
	1	每增加 200 亩，增 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3-5 个产品或 一个产品范围，增加 0.5-1.5 人日
食用菌（菌 棒/菌袋非土 培）	<10 万	10-50 万	50-100 万	100 万 -500 万	>500 万	产品数量
	1	每增加 10 万，增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3-5 个产品， 增加 0.5-1.5 人日
食用菌（土 培或覆土栽 培）	结合“食用菌非土培”和“蔬菜”人日数确定因素而定。					
水果	<500 亩	500-2500 亩	2500-5000 亩	0.5-5 万 亩	>5 万亩	产品数量
	1	每增加 1000 亩，增 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2-3 个产品或 一个产品范围，增加 0.5-1.5 人日
水果（设施 栽培）	<200 亩	200-1000 亩	1000-3000 亩	0.3-1.5 万 亩	>1.5 万亩	产品数量
	1	每增加 400 亩，增 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3-5 个产品或 一个产品范围，增加 0.5-1.5 人日

产品类别		人日数					
坚果；含油果；香料(调香的植物)；香辛料作物	<1 千亩	1000-5000 亩	0.5-2 万亩	2-10 万亩	>10 万亩	产品数量	
	1	每增加 2000 亩，增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3-5 个产品或一个产品范围，增加 0.5-1.5 人日	
茶和其他饮料作物	<300 亩	300-1500 亩	1500-5000 亩	0.5-5 万亩	>5 万亩	产品数量	
	1	每增加 600 亩，增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2-3 个产品或一个产品范围，增加 0.5-1.5 人日	
野生采集 (公顷)	<300	300-3000	0.3-3 万	3-10 万	>10 万	产品数量	
	1	每增加 1000 公顷，增加 0.5 人日	3 人日	4 人日	5 人日	每增加 2-3 个产品，增加 0.5-1.5 人日	
园艺作物；中药材；其他纺织用的植物	结合“水果”和“茶和其他饮料作物”人日数确定因素而定。						
禽与禽蛋类	<0.2 万羽	0.2-1.0 万羽	1-5 万羽	>5 万羽	产品数量		
	1	每增加 0.4 万羽，增加 0.5 个人日；	每增加 1 万羽，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2 万羽，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1 个产品，增加 1-1.5 人日		
猪	人工养殖	<0.1 万头	0.1-0.5 万头	0.5-2 万头	>2 万头	产品数量	
		1	每增加 0.2 万头，增加 0.5 个人日；	每增加 0.5 万头，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1 万头，增加 0.5 人日	——	
	人工放牧结合	<0.2 万头	0.2-1 万头	1-5 万头	>5 万头	产品数量	
		1	每增加 0.4 万头，增加 0.5 个人日；	每增加 1 万头，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5 万头，增加 1 人日	——	

产品类别		人日数				
肉用牛羊等(人工养殖)	牛等 大体型	<300 头	300-1500 头	1500-5000 头	>5000 头	产品数量
		1	每增加 300 头, 增加 0.5 个人日;	每增加 500 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1000 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1 个产品, 增加 1-1.5 人日
	羊等 中小体型	<0.1 万头	0.1-0.6 万头	0.6-2 万头	>2 万头	产品数量
		1	每增加 0.1 万头, 增加 0.5 个人日;	每增加 0.2 万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0.5 万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1 个产品, 增加 1-1.5 人日
肉用牛羊等(天然牧场放牧)	牛等 大体型	<2500 头	2500-20000 头	20000-60000 头	>60000 头	产品数量
		1	每增加 5000 头, 增加 0.5 个人日;	每增加 10000 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20000 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1 个产品, 增加 1-1.5 人日
	羊等 中小体型	<0.5 万头	0.5-5 万头	5-10 万头	>10 万头	产品数量
		1	每增加 1 万头, 增加 0.5 个人日;	每增加 2 万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5 万头, 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1 个产品, 增加 1-1.5 人日
<b>说明:</b>						
1) 所有的畜禽养殖, 如果饲料同时颁发证书, 则饲料现场检查的人日数与植物生产部分的规定相同; 如果饲料仅作为养殖畜禽的饲料内部使用, 则饲料种植的人日数为本文件相应规定的 50-80%计;						
2) 对于乳用畜的现场检查的人日数在相应的肉用畜基础上增加 30-50%。						
淡水养殖 (鱼类、鳖、 绒螯蟹、虾、 藻类等)	<200 亩	200-1000 亩	1000-5000 亩	>5000 亩	产品数量	
	1	每增加 200 亩, 增加 1 个人日;	每增加 500 亩, 增加 1 人日	每增加 1000 亩, 增加 1 人日	每增加 2-3 个产品或一个产品范围, 增加 0.5-1.5 人日, 饵料另计	
海水养殖动物 (包括鱼类、 虾类、蟹类、 海参、贝类、 藻类等)	<1000 亩	1000-5000 亩	5000-50000 亩	>50000 亩	产品数量	
	1	每增加 1000 亩, 增加 1 个人日;	每增加 5000 亩, 增加 1 人日	每增加 10000 亩, 增加 1 人日	每增加 2-3 个产品或一个产品范围, 增加 0.5-1.5 人日, 饵料另计	
天然水库等	<5000 亩	5000-25000 亩	25000-100000	>100000 亩	产品数量	

产品类别	人日数				
	开放性水域 放养、捕捞			亩	
1		每增加 10000 亩， 增加 0.5 个人日；	每增加 25000 亩，增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50000 亩，增 加 0.5 人日	每增加 2-3 个产品或 一个产品范围，增加 0.5-1.5 人日
加工	1 个产品	1-5 个产品	5-20 个产品	>20 个产品	工艺相近性
	1	2	每增加 5 个产 品增加 1 人日	每增加 10 个产品增 加 1 人日	同一/相近加工工艺 每增加 2-3 个产品， 增加 0.5-1.5 人日； 增加一条加工工艺， 增加 1-1.5 人日
经营	1-5 个产品	5-10 个产品	10-20 个产品	>30 个产品	——
	1	2	3	每增加 10 个产品增 加 1 人日	——

**注：**

1) 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规定需要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的项目，参照本文件相应规定的 50-80%计，且不小于 0.5 人日；

2) 对于小农户认证，当农户数多于 20 户时，每增加 20 户，增加 1 人日；农户数超过 100 户的，实行一事一议；

3) 对于分场所或存在二次分装/或分割的，视距离和复杂程度等因素每一分场所或分装/分割场所增加检查 0.5-3 人日(含路途人日)；

4) 对于多种认证类别，即“种植+加工”或“养殖+加工”。如果加工为即时加工，则加工部分的人日数按本文件规定的 50-60%计；对于非即时加工，则需依据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规定增加现场检查频次，人日数的核定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5) 其他未列明人日数标准的产品比照列表中相近生产形式的产品核定，必要时实行一事一议。

6) 植物生产部分，如产品为仿野生栽培，人日数按照 50%计算，最少 1 人日。